

0730 豪雨新市區住戶淹水救助公告

救助事項簡述如次：

(一)安遷救助：

1、非地震造成：其住屋損毀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。

(1)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；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、橫樑因災龜裂毀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(2)住屋牆壁斷裂，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(3)其他經本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，非經整修不能居住。

2、安遷救助所稱『受災戶』，係指住屋因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，並實際居住於現址者。

3、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，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2萬元，以5口為限。

(二)住戶淹水救助：

1、住屋因水災淹水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，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

但建物分別獨立、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應依其事實認定；『住屋』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浴廁為限。

2、淹水入屋達50公分以上者，每戶發給新臺幣5,000元；但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，不核發住戶淹水救助。

(三)受理期程:遭受災受害者，於110年8月16日(一)前於上班時間(上午8:00-12:00、13:30-17:30)向社會課提出申請，社會課連絡電話:06-5994711-138。

(四)注意事項:水災發生時，可先以相機或手機，並拿量尺自室內樓地板起算，將淹水水痕與量尺刻度明白清楚記錄下來，以利日後申請佐證使用。

(五)應備資料：

1、戶口名簿影本（請蓋私章）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2、照片 2 張(須能顯示住屋內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)。

3、匯入補助款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4、申請人切結書(請註明淹水高度)。

5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